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办刊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丽生
联系电话：0762-3323628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5日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河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办对《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办刊经费（含制作印刷费、发行费）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公报是由市府办公室负责编印，用于刊登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及政策解读材料。市政府公报是推进市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媒体和实行政务公开的主渠道，是市政府文件、资料、大事记、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情况的档案库。《公报》年初计划编印发行 24 期，每期 3000 册，全年合订本 60 册；邮政部门按每册 0.5 元代为投递。2021 年，该项目经费预算 62.15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经费 62.15 万元，结转并下达 2020 年经费 25.13 万元，共 87.28 万元；实际支出 68.05 万元，主要用于《公报》2021 年全年 14 期（其中 1-2 月按每月 2 期编印，从 2021 年 3 月起改为每月 1 期）及全年合订本的印刷及代投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办自评得分为 98.14 分。其中，项目立项权重 12 分，自评 12 分；资金落实权重 8 分，自评 8 分；资金管理权重 12 分，自评 10.68

分；事项管理权重 8 分，自评 8 分；经济性权重 5 分，自评 4.46 分；效率性权重 25 分，自评 25 分；效果性权重 25 分，自评 25 分；公平性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列支 68.0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7.97%，支出符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规定。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报》办刊经费列支 68.05 万元，共编印发行 14 期和全年合订本共 42060 册，未接到有关质量和时效性等不满问题的投诉，实现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投递费。邮政按照投递协议及时送达，完成投递目标。

(2) 编辑印刷费。《公报》已编辑印刷发行 14 期和 60 期合订本共 42060 册，未接到有关质量问题的不满投诉，完成编辑印制目标。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申报不够精确。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临时发生状况，在年初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已制定，导致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三、改进意见

年初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实施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更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